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表**

1. 學生姓名 ( ) 2. 性別： 男 女 3. 生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4. 審查編號：\_\_\_\_\_ (請寫信封上之編號)
5. 家中電話：( ) 6. 聯絡電話：( )
7. 家長姓名：父/母 ( ) 父/母 ( ) 監護人 ( ) (如父/母為監護人則免填)
8. 家長手機：父/母 ( ) 父/母 ( ) 監護人 ( )

入學順位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 符合以下條件者	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正本驗畢歸還、收取影本 (影本請家長自行準備)	家長檢視 (家長備妥文件 請自行打✓)	校方審核 (由審核小組 確認後打✓)	備註
第一順位	1. 弱勢學童	<b>①</b>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一需有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(至少一位)與學童同一戶籍 <b>②</b> 公立機關開立之弱勢證明文件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③</b> 自有住宅者：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(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④</b> 非自有住宅者：出具法院或民間公證租賃契約(期約一年以上須涵蓋開學日、非無償租賃)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(租賃處與戶籍地須一致)再加上今年3月底前之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收據任一種，且收據地址與姓名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戶籍、姓名相同。		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(列冊低收入戶、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、父母雙亡、依法令安置及社會局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者)
	2. 具自有住宅者	<b>①</b>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一需有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(至少一位)與學童同一戶籍 <b>②</b> 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(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)			
	3. 非自有住宅者(租賃者)	<b>①</b>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一需有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(至少一位)與學童同一戶籍 <b>②</b> 法院或民間公證之租賃契約(期約一年以上且非無償借貸)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(租賃處與戶籍地須一致) <b>③</b> 最近3個月之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收據任一種，且收據地址與姓名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戶籍、姓名相同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			
第二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內，有兄弟正在本校就學者(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)	<b>①</b>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一需有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(至少一位)與學童同一戶籍 <b>②</b> 就讀本校之兄弟(親兄弟)資料(1人即可) ◎ ( )年( )班 姓名( )			親兄弟之身分於當場查驗
第三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內(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)	<b>①</b>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(正本、影本各乙份)一需有父母、直系親屬或監護人(至少一位)與學童同一戶籍			

9. 家長簽章：( ) (證件不實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) 10. 承辦人：( )

※ 新生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須於入學登記時告知校方，以利編班及各項補助申請，若未告知或隱瞞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※

審查結果	符合順位	遷入日期	排序	錄取	未錄取

(本表格請勿自行填寫，由工作人員審核後填寫)